

销售等科目的总帐及明细帐)、财会机构负责人或主管人员名单等资料。上述情况如发生变更,企业应于变更后1个月内通知海关。

第六条 企业应于每年4月30日以前向海关报送上一年度的下列年度会计报表各1份备查: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损益表;
- (三)进口商品销售利润(亏损)表;
- (四)出口商品销售利润(亏损)表。

第七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海关可以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海关视情节轻重可暂停其报关资格,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规定处罚给予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设置和保存有关帐簿、资料的;

(二)帐簿、资料不能真实、有效地反映进出口业务情况的;

(三)未按规定向海关报送年度会计报表的;

(四)四避、拖延、拒绝提供有关帐簿、资料供海关稽查的。

第八条 企业有意作假帐欺骗海关构成走私行为的,海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予以处罚。

第九条 本规定自1995年9月1日起实施。

关于境外上市的股份制试点企业利润分配问题的通知

(1995年8月24日财政部发布)

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有关计划单列市财政局:

最近,一些在境内上市同时在境外上市以及仅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制试点企业询问有关利润分配等问题,现答复如下:

一、企业应当按照《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编制的会计报表中确定的净利润数额计提盈余公积,包括计提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到境

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及其他有关规定,企业应当将根据《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计算确定的当期净利润(税后利润)及其年初未分配利润之和,与按照国际或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计算确定的当期净利润(税后利润)及其年初未分配利润之和两者中孰低的数额,扣除企业当期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后的余额,作为当年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最大限额,在该最大限额内进行利润分配。